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1〕5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赣财社指〔2020〕84号文件，现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5478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4098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 Z175080010001），省级资金 1380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（含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社会保护支出）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

童、生活困难家庭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基本生活保障支出,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相关款项,经济分类列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二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赣财预〔2010〕230 号)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,加大消化结余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并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绩效目标表

